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四維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08.28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09.27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02.10 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09.27 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壹、依據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貳、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升學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3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參、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肆、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伍、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建置與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紀錄方式、人員如下：

(一)基本資料：

- 1.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2.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生輔組、訓育組登錄。

(二)修課紀錄：

- 1.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

(三) 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其上傳件數至多 6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四) 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上傳件數至多 20 件。

陸、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 學生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 6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 10 件。學生並應配合收訖明細確認時程完成相關資料檢核，如發現資料有疑義，應於截止日前向學校反映，未依限反映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二) 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各學科領域召集人、任課老師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學務處生輔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及多元表現提交。

(三) 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 2 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柒、離校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封存 1 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捌、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

(一) 宣導說明：由教務處註冊組向學生及教職員，輔導室向家長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二) 系統操作訓練：由教務處註冊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三) 專業研習：由教務處教學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壹拾、因應疫情、臨時異動或重大事故發生，影響學生上傳、教師認證、學生勾選、學校提交、收訖明細或資料疑義申請等相關工作進行，在資安規範下，規劃以下應變措施：

(一) 學生代理人機制，其順序如下：(含學生上傳、勾選、收訖明細與資料疑義申請)

1. 學生本人。2. 家長。3. 導師。4. 任課教師。

(二) 學校提交與資料疑義申請代理人機制，其順序如下：

1. 原提交人員。2. 學習歷程承辦人。

(三)教師認證代理人機制，其順序如下：(若原授課教師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得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1. 原授課教師。2. 接任授課教師。3. 學科召集人。4. 外聘教師之承辦組長。5. 課程學習成果提交人。

壹拾壹、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壹拾貳、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